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玟萱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8

傳真：03-3329163

電子信箱：100236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10045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7000A_1110045031_ATTACH1.pdf)

主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一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加強宣導運用並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2月16日廉利字第1110500084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合先敘明。

- 三、為增益各機關人員對於本法第14條相關規定之認識，請各

政風室 111/02/24 08:30



121110016958 有附件

機關利用適當時機，運用旨揭資料向機關同仁或投標廠商進行宣導，並積極建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亦請各機關檢視應確實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俾踐行事後公開義務。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

